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9]45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 教师（第二批）工资性补助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（第二批）工资性补助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9]67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（县、市）2019 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该指标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5 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年7月1日起，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年人均由3.46万元提高至3.82万元。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，切实保证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享受提标政策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，进一步维护好特岗教师的正当权益，并于当地教师实现“同校同待遇”。

二、请各单位（县、市）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三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，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你单位根据2019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，对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并于收到文件20日内报送昌吉州财政局、教育局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各（县、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

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每月1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段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分配表

2. 国家义务教育段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绩效目标表

2019年6月12日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1:

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段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分配表

地州	县(市、区)	拨付金额合计(万元)
昌吉州	小计	634
	昌吉市	95
	阜康市	70
	呼图壁县	88
	吉木萨尔县	82.5
	玛纳斯县	75.9
	木垒县	97.5
	奇台县	100.1
	州直属	25
	其中: 州二中	3
	州三中	8
	州五中	5
	州实验小学	3
	州特殊教育学校	6

附件2:

国家义务教育段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新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教师工资经费43444万元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
地方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实施单位:昌吉州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	
		年度资金总额	634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34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2019年，为2016-2018年招聘特岗教师发放工资，继续实施中央特岗计划，计划招聘特岗教师1万名，为全区中小学补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师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到2020年实现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19年新招聘特岗教师	580人
		质量指标	政治素质	合格
			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能力	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
			普通话水平	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为各地中小学和幼儿园补充能胜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师，改善教师队伍结构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。
			服务新疆总目标情况	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95%

